

“中国制造”全球最大汽车运输船交付

中方在联合国安理会严正驳斥日本代表妄议东海、南海局势 日本又在颠倒黑白

新华社广州4月28日电 28日,由我国造船企业自主建造的全球最大汽车运输船在广州南沙交付。该船最大装车量达10800辆,刷新全球同类船舶运力纪录,标志着我国高端船舶制造能力实现新突破,为全球航运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中国方案”。

该船命名为“格罗唯视 领航”轮,由中船广船国际联合中船贸易建造,船东是韩国HMM航运公司;由中船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设计,总长230米,型宽40米,设计吃水10.5米,设计航速19节。

“格罗唯视 领航”轮设计14层车库甲板,可灵活装载电动汽车、氢能汽车及重型卡车等车型,单船最大装车量达10800辆。这是什么概念?按5米一台标准车计算,该船可装载的车辆首尾相连的长度超过50公里,是名副其实的“海上巨无霸”。

虽被称为“巨无霸”,但“格罗唯视 领航”轮省油经济,具有绿色环保、节能高效、安全可靠等特点。

该船采用LNG/燃油双燃料推进系统,满足国际海事组织Tier III排放标准。船上搭载了中船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自主研发的1450kW永磁轴

带发电机,可实现“边航行边发电”。此外,还应用了船体线型优化、废气余热回收、高压岸电系统等多项节能减排技术。

近年来,“中国制造”不断刷新“全球最大汽车运输船”纪录。2025年4月底,配置9200个标准装载车位的比亚迪“深圳号”出口首航;不到一个月,新的“海上霸主”产生,配置9500车位的“安吉安盛”轮于2025年5月首航。这两艘船均由我国船厂自主建造。

纪录频频刷新的背后,是我国船舶制造的“硬实力”不断凸显。

工业和信息化部今年2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等我国造船三大指标国际市场份额连续16年保持全球领先。

除了“量大”,更抢眼的是“质优”。近年来,我国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建造交付数量大幅增加,在部分技术领域更是打破了国外垄断。以汽车运输船为例,该船型是典型的高附加值船型,技术门槛高。过去几十年,高端汽车运输船长期被韩国、日本的船厂垄断,在多层薄板结构、整车防火、滚装系统等方面有很大的技术挑战。

业内人士表示,如今,不少国外航运巨头大



4月28日,一名工作人员从刚交付的运输船旁走过。 ■新华社发

规模下单中国船厂,特别是在高端船型上订单不断,说明我国相关船型建造的技术成熟度、产品可靠性等已得到国际市场的充分认可。

广船国际总经理周旭辉说,近年来,公司通过批量建造汽车运输船,攻克了薄板变形控制、船体精度控制、轴带发电机等关键技术。目前,广船国际手持合同金额达1000亿元,国际化订单占比超95%,生产排期已安排至2030年。

汽车运输船一头连着船舶制造产业链,一头连着汽车出口供应链。随着汽车运输船的运力不断提升,未来中国汽车出口也将“跑”得更快。

新华社联合国4月27日电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孙磊27日在安理会海上安全问题高级别公开辩论会上作答辩发言,严正驳斥日本代表妄议东海、南海局势。

孙磊说,日本代表在其发言中妄议东海、南海局势,有关说法完全是颠倒黑白。当前,东海、南海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南海是世界上自由的航道之一。反倒是日方近来派自卫队舰艇进入台湾海峡耀武扬威、蓄意挑衅,给“台独”分裂势力发出严重错误信号,暴露出日方一些人企图武力介入台海、破坏台海和平稳定的图谋。二战时,日本曾对东海、南海周边国家实施侵略和殖民统治,负有严重历史罪责。日本应该认真反思历史、谨言慎行,而不是到处炫耀武力、破坏地区稳定。

孙磊说,历史上,日本军国主义的惯用伎俩,就是通过制造“外部威胁”、煽动民族主义、绑架国家机器,对外发动侵略战争。如今,日本右翼势力不但从未认真悔改,反而在涉及中国台湾、

二战历史和军事安全等问题上,挑衅冒险举动频频。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去年发表错误涉台言论,给中日关系带来严重冲击。近期日本官员、政客多次前往参拜供奉有二战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企图为侵略战争和战犯翻案,进而挑战东京审判定论和战后国际秩序。日本右翼势力通过修改宪法等手段,不断推动日本安保政策朝着进攻性、扩张性的方向转变,妄图通过重整军备复合体加速日本“再军事化”。日本放宽杀伤性武器出口、部署进攻性导弹、大幅扩充军费、放风放弃“无核三原则”,为军事扩张铺路的意图昭然若揭。

孙磊说,今年是东京审判开庭80周年,这场审判判定日本军国主义及军国主义分子发动和实施侵略战争相关罪行,捍卫了历史真相、国际公义和人类尊严。80年后的今天,日本“新型军国主义”成势为患,威胁世界和平稳定。国际社会应坚决予以反击,决不能允许日本军国主义死灰复燃。

两部门发文 实施2026年“模数共振”行动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记者28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联合实施2026年“模数共振”行动的通知,推动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资源协同互促、同频共振,并提出到2026年底,基本形成“数据—模型—场景应用”良性互促的循环,推动人工智能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

20个重点行业或领域,通过行动牵引,推动产出一批推广价值高、技术可行性强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攻关一批蕴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机理的行业模型、专用模型和特色智能体,构建一批行业通用和行业专识高质量数据集,培育一批攻关联合体,优化人才、标准等产业配套生态。

重点任务方面,通知围绕构建行业通识数据集,梳理高价值场景等7方面作出一系列部署。具

体举措包括分行业梳理行业内数据资源,提炼形成行业通识高质量数据集;梳理、培育一批应用潜力大、推广范围广、可复制性强、适合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改造的细分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此外,具体举措还包括构建面向行业应用、面向特殊场景的模型能力评测体系;打造“模数共振”空间;选择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较好、数据资源丰富的城市作为“模数共振”行动实施的重点城市等。

通知还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于行动实施效果好的区域和企业,在有关政策、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地方相关部门要充分调动人工智能应用企业、数据服务企业等各类主体积极性;各中央企业加强场景开放和技术攻关力度。

7月1日起更多企业将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7月1日起,出行行业的9家平台企业、即时配送行业的5家平台企业将纳入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副司长王丽4月28日介绍,截至目前,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

伤害保障试点累计参保超过2700万人。今年将进一步扩大试点,在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开,将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三个试点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试点范围。

7月1日起,将出行行业的9家平台企业纳入

试点范围,包括T3出行、花小猪出行、阳光出行、如祺出行、享道出行、及时用车、风韵出行、首汽约车、美团打车9家平台企业。将即时配送行业的5家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包括小象超市、盒马鲜生、叮咚买菜、朴朴超市、UU跑腿5家企业。

在此基础上,各省份将注册地在本省域内且经营范围限于本省或临近省份的中小平台企业,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的工作要求,原则上于年内总体纳入试点范围。



法院在线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衡阳日报社 联合出品



衡阳法院发布2025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通讯员 陈志用

2026年4月26日是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衡阳法院发布2025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七个典型案例。本批案例覆盖了商标权保护、著作权集体管理、刑民交叉衔接等领域,涉及涉外知名品牌、本土地理标志、文化娱乐消费等行业,进一步明确了共同侵权的认定标准、地名商标正当使用的审查边界以及描述性商标保护强度的匹配原则,彰显了司法裁判对行业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案例一: 利用亲属身份分工协作侵害涉外商标案
——某瑞士公司诉广州某箱包公司、颜某某、阳某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瑞士公司系某品牌注册商标权利人。阳某某曾申请注册近似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其与妻子颜某某投资设立广州箱包公司生产侵权箱包,颜某某及兄长阳某某开设网店销售。被告曾被行政处罚后仍持续侵权。

【裁判结果】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各被告基于夫妻、兄弟及投资关系,侵权商品来源、发货地址高度混同,已形成分工协作的一体化侵权链条,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综合考虑被告受过行政处罚后仍持续侵权、侵权规模大、组织化程度高、涉案商标知名度高等情节,判决各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7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依法平等保护涉外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例。法院精准打击了利用亲属身份掩饰、有组织分工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认定共同侵权并判令连带责任。在赔偿数额上充分考虑重复侵权等恶劣情节,既实现损害赔偿,又发挥制裁警示功能,彰显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平等理念与专业水准。

案例二: 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下刑民交叉一体化处理案
——彭某文、周某华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基本案情】2020年底,罗某林与戴某星(均已判决)共谋在湖南设厂生产假冒电子烟。2021年5月至8月,被告人彭某文向罗某林等人销售假冒“MK”“HQD”商标的电子烟烟

管34.26万支,货值28万余元;被告人周某华定制并销售假冒“ELFBAR”商标的纸质包装盒3.11万套,货值12万余元。彭某文安排工厂烤漆并指使他人私印假冒标识,周某华直接按单生产销售。案发后,二人主动投案并退缴部分违法所得。周某华曾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刑,本案系其前罪判决前的漏罪。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认为,二被告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二人均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赃情节。法院判处彭某文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周某华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五千元。周某华以量刑失衡为由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量刑适当。周某华虽属漏罪,但其前后行为均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且悔罪不彻底,不宜适用缓刑,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在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下,推动刑民交叉问题一体化解决的示范案例。二审合议庭发挥民事法官专业优势,严审商标侵权基础事实,确保刑事追究前提准确。法院主动引导侵权人赔偿损失以争取谅解,虽然最终未达成调解,但通过专业化与透明化审理,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权利人息诉满意,有效避免了“先刑后民”的程序空转,实现了司法保护质效与矛盾实质化解的统一。

案例三: 描述性商标保护强度与显著性匹配案
——长沙某合伙企业诉来阳某餐饮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原告系“徐记”相关餐饮服务商标的权利人在先使用并获一定知名度。被告来阳某餐饮店经营者姓徐,在店招、装潢上使用“徐记”标识。原告认为构成商标使用及不正当竞争,索赔8万元。被告辩称使用基于姓氏,无侵权主观恶意。

【裁判结果】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徐记”系由姓氏与商业通称组成的描述性词汇,固有显著性较弱。原告虽通过使用获得后天显著性,但被告使用行为具有真实姓氏背景、主观恶意较轻,且原告商标影响力存在地域局限。法院认定构成侵权,但在酌定赔

偿时充分考量商标公共属性及保护强度匹配原则,判决赔偿7000元。双方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平衡商标私有权利与公有领域资源的示范案例。“徐记”一词由常见姓氏与商业通称组合而成,天然具有描述性与公共属性,不应被轻易垄断。法院在裁判中构建了清晰的逻辑链条:首先,承认该词汇根植于公有领域,固有显著性较弱;其次,肯定权利人通过长期商业投入使其获得后天显著性,依法应予保护;最后,在确定赔偿强度时回归本源,明确保护范围与商标实际贡献相匹配。判决精准指出,保护力度必须与商标固有显著性及市场影响力相适应,避免因过度保护而挤压同业经营者正当使用公共符号的空间。本案最终将赔偿额从原告诉请的8万元酌定为7000元,充分体现了“比例原则”在知识产权司法中的生动实践,为处理涉及通用词汇、姓氏、地名等弱显著性商标纠纷提供了重要参照:既要让商标权人获得与其努力相称的救济,也要防止将公有领域词汇变为私权藩篱。

案例四: 商标近似似但无混淆不构成侵权案
——广州艾某公司诉衡阳艾某威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广州艾某公司在第41类教育服务上注册了“艾乐”商标。衡阳艾某威公司经营“艾乐威·青少年感统体能拳击馆”,突出使用“艾乐威”标识。一审判决认定商标侵权成立,双方均上诉。

【裁判结果】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混淆可能性”是构成侵权的核心要件。虽然标识近似且服务类似,但结合原告未在体育健身领域及衡阳本地建立知名度、被告对字号有合理解释、无证据证明攀附故意或实际混淆等因素,认定相关公众不易产生误认。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二审精准把握了商标侵权的认定标准,摒弃了“重形式比对、轻实质混淆”的机械思维,确立了综合考量商标知名度、地域影响、主观意图及实际混淆证据的审理思路。判决引导司法实践回归“市场混淆”这一本质要件,对纠正类案裁判倾向具有显著的示范价值。

案例五: 地名商标正当使用抗辩的司法认定案
——衡阳雨某公司诉衡阳飞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衡阳雨某公司系某品牌注册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于饮料类商品。衡阳飞某公司在桶装水推广页面及瓶身使用“雨母飞翔”标识。飞某公司辩称“雨母”系地名,属于正当使用。

【裁判结果】雁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飞某公司在商品显著位置突出使用“雨母飞翔”,弱化了产地说明功能,突出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已构成商标性使用,不属于对地名的正当使用。其关于“雨母飞翔”系注册商标的抗辩,因该商标在矿泉水等商品上已被宣告无效,不能成立。法院综合考虑侵权时间、商标知名度等因素,判决飞某公司赔偿雨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35000元。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地名商标正当使用抗辩的司法审查标准。裁判指出,使用方式是否超越描述产地的必要范围、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是审查关键。在赔偿认定上,法院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酌定赔偿数额,为同类地名商标侵权案件提供了清晰指引。

案例六: KTV经营者应主动履行版权付费义务案
——音集协诉衡阳某某酒店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音集协)依法对海量音乐电视作品实施集体管理。衡阳某某酒店经营KTV服务,其点播系统收录了《倒带》《大城小爱》等涉案歌曲供消费者点播。2021年11月,音集协曾发函敦促签约缴费未果。2023年10月,音集协取证发现衡阳某某酒店播放33首涉案歌曲。一审中,衡阳某某酒店自认包厢总数为43间,一审法院据此按2.8元/间/天的标准,计算两年侵权期间损失,判决赔偿88892元。衡阳某某酒店不服,上诉

称实际可用包厢仅17间。

【裁判结果】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衡阳某某酒店在一审中已明确自认包厢数量为43间,其二审提交的单方制作证据无法佐证,且与一审陈述矛盾。根据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标准,认定侵权包厢数为43间。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使用他人音乐电视作品应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许可合同并缴费。法院在确定赔偿标准时,综合考量了KTV行业经营现状、侵权规模等因素,酌情确定2.8元/间/天的标准,既维护了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也兼顾了经营者的实际承受能力,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与行业发展之间的审慎平衡。

案例七: 仿冒“中国石化”加油站标识被判赔偿案
——中石化衡阳分公司诉祁东县某加油站、陈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中石化系相关加油站“中国石化”图文服务商标的权利人。祁东县某加油站在其立柱广告、罩棚等位置突出使用与中国石化注册商标高度近似的红底黑字标识。一审法院综合销售收入、行业利润等因素,判决赔偿9万元。中石化上诉主张应按侵权获利适用惩罚性赔偿,索赔89万元。

【裁判结果】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权利人无法充分举证证明实际损失及侵权获利的情况下,一审适用法定赔偿并综合各项因素酌定赔偿9万元,属于合理裁量范围。因祁东县某加油站收到诉讼材料后已更换标识,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侵权情节严重至适用惩罚性赔偿,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警示广大经营者,使用与知名商标近似标识“打擦边球”同样构成侵权。与其心存侥幸面临高额判赔,不如主动寻求品牌授权、规范经营。法院在确定赔偿时,既有力维护了知名品牌价值,又参考行业利润和经营实际审慎裁量,实现了保护力度与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合理平衡。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县支行发给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滨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开户许可证正本,核准号为J5541001121101。